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委悅玲、李委員綱、葉委員名山、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沈委員冠伶、阮委員祥運、涂主任秘書靜妮、林執行長沛達、(航空調查組)劉組長東明、(水路調查組)蘇組長水灶、官次席調查官文霖、李調查官繼康、(鐵道調查組)吳組長吉村、陳調查官重光、(公路調查組)曾組長仁松、日次席調查官智揖、(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

列席：張委員玉君、楊主任依紋、李專員有智、劉研究員震苑、逢研究助理愛珊

紀錄：李有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二、昆巴納(KOOMBANA BAY)裝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三、B-AAA01397 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 伍、討論事項

### 一、永裕興 18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航港局、漁業署來會陳述意見

決議：

1. 致農委會漁業署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原「與交通部航港局協商，強化訓練遠洋漁船船員熟練使用各種救生設備及求救設備，以降低遠洋漁船遭遇惡劣天氣之風險。」內容，修正為「強化訓練遠洋漁船船員熟練使用各種救生設備及求救設備，以降低遠洋漁船遭遇惡劣天氣之風險。」。
2. 致交通部航港局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商，強化訓練遠洋漁船船員熟練使用各種救生設備及求救設備，以降低遠洋漁船遭遇惡劣天氣之風險。」內容，修正為「確實按照船舶設備規則，執行遠洋漁船各種救生設備及求救設備之檢查，以降低遠洋漁船遭遇惡劣天氣之風險。」。
3. 修正後通過。

### 二、0411 臺鐵第 126 次車中壢站、0428 臺鐵第 4206 次車新馬站及 0506 臺鐵第 7142 次車成功站等 3 件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鐵道局來會陳述

決議：

1. 同意調查單位將改善建議修改為「請交通部鐵道局本於監理機關權責就本案致臺鐵局辦理之各項安全改善建議，依鐵路法納入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項目，監督臺鐵局確實改善並列管追蹤。」。
2. 修正後通過。

### 三、台 21 線採茶貨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照案通過。

### 四、1201 臺鐵第 207 次車福隆站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1. 致鐵道局監督臺鐵局落實其改善建議：原修訂將第 1,2 條改善建議整併為「監督臺鐵局督導施工廠商完善作業現場運轉安全防護措施及落實安全作業規定。」內容，修正為「請交通部鐵道局本於監理機關權責就本案致臺鐵局辦理之各項安全改善建議，依鐵路法納入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項目，監督臺鐵局確實改善並列管追蹤。」
2. 餘均依調查小組建議內容修正後通過。

網路版

陸、臨時動議

李委員：鐵道局職掌監理臺鐵局，又為臺鐵局鐵道施工廠商，二者互有衝突，建議委員會做成決議向交通部提出調整鐵道局工作內容之建議，以釐清鐵道局權責。

決議：

請李委員與鍾委員及陶委員成立工作小組，由李委員擔任窗口，聯繫交通部協調拜會部長，洽談有關調整鐵道局職掌工作相關後續事宜。

柒、下（第48）次委員會議時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捌、散會時間：下午6時55分。